

#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公費畢業生輔導與管理辦法

111.02.22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1.03.14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輔導及考核公費生畢業後從農四年期間之自家農田經營或就業狀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畢業生輔導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方式如下：

- 一、從農情況調查：由本學位學程統籌，於公費生畢業後 6 個月內調查彙整完成該屆公費生之從農概況，並得依實際從農情形更新。
- 二、定期回校分享與諮詢：每屆公費畢業生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指派輔導老師，以學年為單位，每學年至少安排 1 次公費生回校進行從農狀況分享與諮詢，得邀請相關教師與在校生與會；年度結束時，應繳交當年度從農概況書面報告書（附件一）。公費生未能如期出席分享會，需事先完成請假，並與輔導老師另行約定回校諮詢時間。
- 三、實地訪視：每位公費生每年安排 1 次實地訪視為原則，得依實際需求調整。由本學位學程主任遴聘校內教師或校外專家若干名擔任訪視委員，委員訪視後應填寫實地訪視輔導紀錄，訪視指導費得由相關計畫或本學位學程經費支應。

第三條 年度考核：公費生畢業後從農四年期間（依實際從農期間為準），每年完成 1 次回校分享與 1 次實地訪視後，無違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之情事，即視為通過當年度考核，若有相關疑義，須經本學位學程學程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學位學程學程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從農概況報告書

○○○○○○(從農主題)

學號：○○○

姓名：○○○

中華民國○○○年○○月

## 摘要

摘要應簡明扼要，內容包括從農場所簡介、從農內容及結果等，約500至1,000字（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目錄

摘要.....	i
目錄.....	ii
一、 前言.....	1
二、 從農場所簡介.....	1
三、 從農內容.....	1
(一) 工作項目.....	1
(二) 實施方式.....	1
(三) 執行進度.....	1
四、 成果與心得.....	1
(一) 從農心得.....	1
(二) 遭遇之困難與解決方式.....	1
五、 參考文獻.....	1

## 一、前言

包含主題選擇的動機、目的及擬解決問題等。

## 二、從農場所簡介

### 三、從農內容

(一) 工作項目

(二) 實施方式

(三) 執行進度

### 四、成果與心得

(一) 從農心得

(二) 遭遇之困難與解決方式

### 五、參考文獻